

编号：57013

**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  
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  
准入、退出审批”**

**行政审批服务指南**

（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）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1月20日

实施日期：2020年11月20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

## 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；

项目编号：57013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## 三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第二十四条：“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；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，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”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第五十三条：“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”。

## 四、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

### 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；
2.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汇发[2010]62 号）。

### （二）受理机构

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

### **（三）决定机构**

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

### **（四）审批数量**

无数量限制

### **（五）办事条件**

申请人可为境内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。

1.境内银行总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，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2年（含）以上；

（2）近2年（含）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；

（3）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；

（4）近2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B级（含）以上；

（5）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；

2.境内银行分支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，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2年（含）以上；

（2）近2年（含）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；

（3）近2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B级（含）

以上;

(4) 取得其总行(或总社)授权。

### (六) 申请材料

#### 1.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申请报告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2	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	原件	1	纸质/电子	包括: 业务操作规程、内部职责分工、统计报告制度、风险控制措施、会计核算制度等	
3	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4	上年度4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
#### 2. 银行分支机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申请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申请报告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2	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	原件	1	纸质/电子	包括: 业务操作规程、内部职责分工、统计报告制度、风险控制措施、会计核算制度等	
3	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4	总行(或总社)的授权文件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
### (七) 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。

#### **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**

1. 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2.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3. 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进行审查报批；
4. 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。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。
5.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#### **（九）办理方式**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出具备案通知书。

#### **（十）审批时限**

20 个工作日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批结果**

备案通知书。

#### **（十三）结果送达**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#### **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**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#### **（十五）事项审查类型**

前审后批

#### **（十六）办公地址和时间**

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办公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

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7:00（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532-80896925、80896505

#### **（十七）禁止性要求**

如符合上述条件，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十八）咨询途径**

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网址

#### **（十九）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**

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、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。网址可通过 [www.safe.gov.cn](http://www.safe.gov.cn) 进行链接，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。

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，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。

#### **（二十）监督投诉渠道**

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、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

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。网址可通过 [www.safe.gov.cn](http://www.safe.gov.cn) 进行链接,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。

### **(二十一)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**

无固定格式,但需要根据总行、分支机构提供不同的材料,有关内容要求详见(六)申请材料。

### **(二十二) 常见问题解答**

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。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,不计入时限。

### **(二十三) 常见错误示例**

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,例如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含内容不全等。

# 附录

## 基本流程图

